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欣容
電話：06-2991111 #1484
傳真：06-2982851
電子信箱：hsr11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15120369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03697BA0C_ATTCH6.pdf、1203697B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第二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」公告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(含附件)、將軍漁港管理中心(含附件)、本所漁港管理組(含附件)

